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4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秋賢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93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1358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補充「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；被告提出之書面陳述、現場大理石磁磚毀損照片（見本院易卷第31至35頁）」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部分：

（一）按家庭暴力者，謂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；又家庭暴力罪者，謂家庭成員間故意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成立其他法律所規定之犯罪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甲○○為告訴人乙○○之小叔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，即修正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「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姻親」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，被告故意對告訴人為本案毀損行為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，且構成刑法上之毀損罪，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上開規定並無罰則之規定，應依刑法毀損罪之規定予以論罪科刑。

01 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02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告訴人之小叔，比鄰
03 而居，僅因細故即毀損告訴人所有之大理石磁磚，所為實不
04 足取；惟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，然因告訴人無意願調解
05 (見本院易卷第39頁)，而未能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或賠償損害
06 之犯後態度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
07 (見本院易卷第29頁)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
08 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
10 第354條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
1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應自本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
13 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6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孫超凡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4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5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6 金。

27 附件：

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9 113年度偵字第3930號

30 被 告 甲○○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1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

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3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毀棄損壞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04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5 犯罪事實

06 一、甲○○係乙○○之小叔，二人間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姻親，
07 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甲○
08 ○、乙○○毗鄰而居，多年來迭因細故發生糾紛。詎甲○○
09 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中午12時1分許，
10 在臺中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前，將乙○○所有之大理石磁
11 磚(下稱本案磁磚)丟擲在地，致該磁磚碎裂而不堪使用，致
12 生損害於乙○○。

13 二、案經乙○○訴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1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5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16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其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將本案磁磚丟擲在地，致該磁磚碎裂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乙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本署檢察官製作之勘驗筆錄、卷附之監視器影像及截圖	證明被告有有於上開時、地，將本案磁磚丟擲在地，致該磁磚碎裂，而在丟擲磁磚之際，尚未見告訴人出現於畫面中之事實。

17 二、訊據被告固辯稱：因為乙○○會將很多碎石子堵在排水溝的
18 排水口，講過很多次，她都不聽，當天我回去時，就把她的
19 磁磚拿起來要移開，乙○○出來大罵，我嚇一跳，磁磚就彈
20 出去，我是嚇到才丟出去等語，惟經勘驗卷附之監視器影像

01 光碟內容：畫面顯示時間：2023/10/18 12：01：02至2023/
02 10/18 12：01：05，被告將本案磁磚丟向汽車方向(黃圈
03 處)，此時告訴人尚未出現等情，且磁磚摔落位置距離被告
04 尚有一段距離，應係施力向外丟擲所致，此有本署檢察官製
05 作之勘驗筆錄、卷附之監視器影像及截圖等資料在卷可佐，
06 足見被告應係主動且故意丟擲本案磁磚，並非係被告告訴人嚇
07 到而不慎讓本案磁磚掉落，被告前開置辯，顯係事後卸責之
08 詞，實不足採，犯嫌洵堪認定。

09 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，屬家庭暴力防
10 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

15 檢 察 官 張雅晴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5 日

18 書 記 官 周香谷